

证券代码：835257

证券简称：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57	晶锐材料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运营情况，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对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预测，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公司2015年股改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事务所，其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为有关部门所认可，故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度运营情况，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持股证明；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00-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耿俊强 联系电话：0371-56562127

（二）会议费用：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